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80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蘇龍昇

被告 王立泓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76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1.2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月為1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11,38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立之借款契約書第2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即借款人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期限7年，雙方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聲請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1.74%加年利率9.5%（即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率11.24%）計算之利息；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01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02 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  
03 每月為一期）；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  
04 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被告立據同一內容之  
05 借款契約書乙紙交付原告收執。被告自113年12月24日起未  
06 依約攤還本息，雖原告迭經催討無效，依上開契約書中約定  
07 「未依約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8 期」，原告得要求提前清償全部債務，至今尚積欠原告如主  
09 文第1項所載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法被告自應負清償  
10 之責任，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1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  
15 牌告定儲利率異動查詢、貸放主檔資料查詢等件為憑，而被  
16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17 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8 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1,380元應由被告負  
21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22 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3 示。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31 書記官 鄭玉佩